证券代码: 874836 证券简称: 广东东岛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 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 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 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 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准备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重大

工程项目、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战略与投资工作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负责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 及可行性报告等事项的洽谈研究,并上报战略与投资工作组;
- (四)由战略与投资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 正式提案。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